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的《关于拟以持有的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告知函》，中国电子拟以其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份参与汇添富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添富中证 800ETF”）。中国电子本次基金份额认购为股票定向换购，未直接参与集中竞价交易，不影响二级市场的集中竞价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与主体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 654,839,85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4.51%。

二、中国电子拟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主要内容

- 1、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目的：优化股东资产结构
- 2、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股份数量及来源

中国电子拟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4,712,000 股 A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认购汇添富中证 800ETF 对应的基金份额，用于本次基金份额认购的 A 股股份为公司的非限售流通股。

3、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时间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时间除外）。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电子不存在涉及与本公司股份变动相关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说明

1、中国电子本次拟参与认购基金份额尚存在不确定性，中国电子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基金份额认购。本次基金份额认购时间、数量、价格等亦存在不确定性。

2、中国电子本次拟参与认购基金份额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3、中国电子本次基金份额认购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

4、在中国电子本次基金份额认购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电子《关于拟以持有的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